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610361-04-02-73550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范家崖工业聚集区		
地理坐标	107 度 15 分 42.117 秒，34 度 19 分 32.35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 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	3.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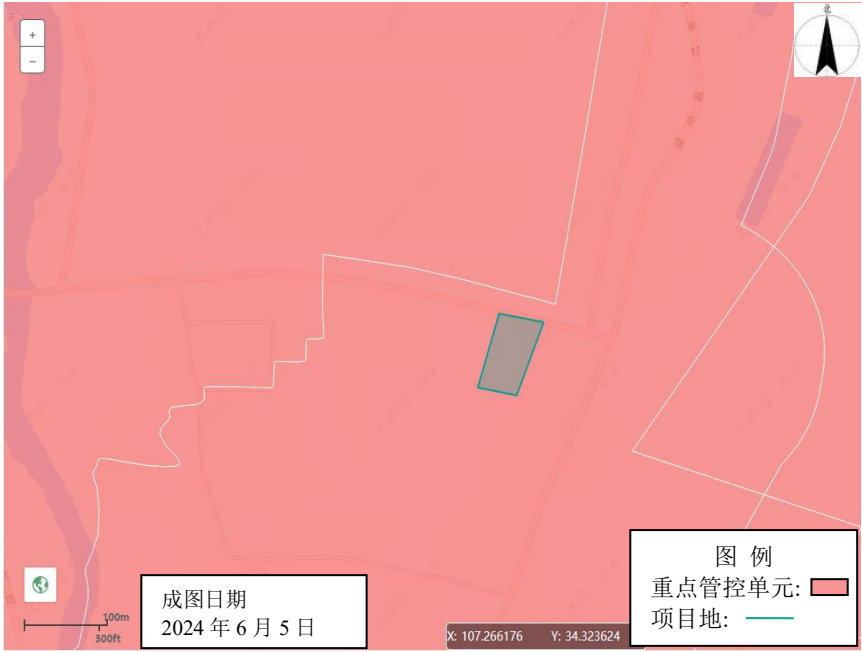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陕环办发【2022】76 文件）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1）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一图”：本项目通过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分析平台（V1.0）冲突分析，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由图可知项目建设范围全部位于生态环境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  The map displays a geographical area with various environmental control units. A red-shaded region indicates the '重点管控单元' (Key Control Unit). A blue-outlined rectangle represents the '项目地' (Project Site). The map includes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 scale bar (100m/300ft) in the bottom left, and a north arrow in the top right. A text box in the bottom center states '成图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Map Date: June 5, 2024). Coordinates are shown at the bottom: X: 107.266176, Y: 34.323624. 图 1-1 项目地和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2）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	---

表 1-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	相符性
1	宝鸡市	渭滨区	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1.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2.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过程采用电能，采取节能降耗相关措施。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无需执行绩效 A 级相关要求。 3.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是

							建设与提标改造。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环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过程采用电能，采取节能降耗相关措施。	是

③“一说明”：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综上，建设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2，本工程符合地方及国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表 1-2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2027年）	加快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	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相结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噪声部分的核查抽查力度。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挤出机以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可做到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的频次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措施。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及涂料等物料的使用。挤出原材料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符合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拟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建立台账。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2027年）	加快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扩大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炭、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符合

		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原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本次环评要求针对改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设备。	符合
	关于印发《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2027年）》的通知（宝高新委发[2023]62号）	加快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陕西省2023年-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3个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排至1台	符合

	案》	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本项目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集气罩控制风速按0.5m/s进行设计控制。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使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阻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治理耗材、维修设施等情况。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废气为低浓度VOCs的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收技术进行净化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集气罩能够做到负压收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于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宝鸡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2023年-2027年）	全市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将原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设备。	符合
	《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年-2030年）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排放控制，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本工程符合陕西省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3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新技术。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内，定期外售处理，能够实现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光化学反应活性，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要求，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挤压废气采用行业推荐的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措施。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从源头杜绝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综合利用率低，难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内，定期外售处理，能够实现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及监测，编制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综合治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全面推动企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3个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排至1台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环境敏感性：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2）环境区划功能符合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地区；根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宝钛3类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为3类区。 （3）环境影响可接受性：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的西侧245m的范家崖村，项目各工业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设备位于密闭生产空间内。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2017年3月，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范家崖工业聚集区已建成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1条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内管挤出、加强缠绕以及外层包覆，主要产品为规格DN40管材、DN50管材、DN65管材、DN80管材。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了《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超高分子内衬油管生产以及修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7日取得原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92号）。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由于企业生产方案调整，现拟将该生产厂房内原有1条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线各生产设备全部拆除，购置纤维预浸带生产设备，改建为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A线、B线、C线），同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利用原有附属用房、冷却循环水池（110m³）化粪池以及危废贮存库等，建设纤维预浸带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涤纶带、芳纶带以及钢丝带。

改建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放线、挤压塑化、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涉及挤出有机废气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改建，仅涉及设备的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125m ² (长 84m、宽 48m、高 12m);在厂房内设置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A 线、B 线、C 线),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烘箱、牵引机以及收卷机等。	仅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东北侧,二层,总建筑面积 442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原有
	宿舍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职工临休。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储。	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27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原材料周转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6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存放及周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渭河。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排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3 台冷水机配置有 3 套冷却循环水箱,该部分冷却循环水在水箱内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排至冷却循环水池(现有,110m ³)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	冷却循环水池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加强设备维护;通过建筑物隔挡,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新建
	固废处理	项目在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点(50m ²),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处理。	新建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3m ²),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2.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生产能力/容积/功率)	数量	单位
1	预处理	材料放线	放线架	功率: 10kw	3	套
2		材料预热	烘箱	工作温度: 50℃-200℃	6	台
3	挤出	上料	全自动上料烘干机	功率: 5kw	3	套
4		挤出	挤出机	工作温度: 200℃	3	台
5	冷却	冷却	冷却平台	功率: 60kw	3	套
6	后处理	牵引	牵引机	牵引力: 5t	3	台
7		收卷	收卷机	功率: 5.5kw	10	台
8		冷却	冷水机	功率: 20kw	3	台
9	辅助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功率: 8.4kw	1	台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纤维预浸带, 设计年产量为 700t,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涤纶带	t/a	300	10mm-400mm
2	芳纶带	t/a	70	10mm-400mm
3	钢丝带	t/a	330	10mm-400mm
合计		t/a	700	

4.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量具体用量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规格	存储位置	来源
1	聚乙烯树脂	200	50	固态, 25kg/包	仓库	市场购买
2	聚丙烯树脂	50	10	固态, 25kg/包	仓库	市场购买
3	聚酰胺树脂	50	10	固态, 25kg/包	仓库	市场购买
4	涤纶	200	30	固态, 800kg/托	仓库	市场购买
5	芳纶	50	5	固态, 700kg/托	仓库	市场购买
6	钢丝	200	60	固态, 1700kg/托	仓库	市场购买
7	润滑油	0.2	0.2	液态, 170L/桶	仓库	市场购买
8	活性炭	1.0	1.0	固态	治理设施	市场购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乙烯树脂：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有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三大类。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树脂为高密度聚乙烯，密度为 $0.92\text{g}/\text{cm}^3$ - $0.97\text{g}/\text{cm}^3$ ，熔点为 130°C - 145°C ，分解温度为 300°C 。高密度聚乙烯分为普通聚乙烯树脂、高分子聚乙烯树脂和超高分子聚乙烯树脂三类，三者成分基本相同，普通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为 5 万-30 万，高分子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为 100 万左右，超高分子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大于 150 万。

②聚丙烯树脂：简称 PP，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且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text{g}/\text{cm}^3$ - $0.91\text{g}/\text{cm}^3$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 170°C 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C 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品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③聚酰胺树脂：简称尼龙，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等特点，成为目前工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工程塑料，可在 150°C 下长期使用，其熔点为 165°C ，其高热变形温度为 200°C 。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纤维预浸带 生产线	聚乙烯树脂	200	涤纶带	300
	聚丙烯树脂	50	芳纶带	70
	聚酰胺树脂	50	钢丝带	330
	涤纶	200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8
			活性炭设备吸附	0.2
	芳纶	50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1
	钢丝	200	废边角料	3.9
			不合格产品	45
	合计	750		750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 3 台冷水机，设置有 3 套冷却循环水箱，用于产品的降温功能。冷却循环水箱容积为 0.6m^3 （长 1.2m、宽 0.6m、高 0.8m），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该部分冷却循环水可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单套系统日常 10 天补充水量为 0.1m^3 ，故 3 套冷却循环水箱补充水总计 $9\text{m}^3/\text{a}$ ，更换水量为 $3.6\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12.6\text{m}^3/\text{a}$ 。

3.排水

冷却循环排水总计 $3.6\text{m}^3/\text{a}$ ，经冷却循环水池（原有， 110m^3 ）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均维持原有不变。

生产班次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 8h（昼夜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共 15 人。设置午休、临休宿舍，不设置食堂。

五、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建，将原有 1 条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线各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将车间布局重新布设。车间由南至北依次布设为仓库、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A 线、B 线、C 线）、成品仓以及原材料周转区。车间西侧为原材料放置区，东侧为空压机房以及仓库等附属设施，项目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场址西侧 245m 的范家崖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仅涉及原有生产设备的拆除、购置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安装和调试。根据项目特点，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拆除、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包装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pre>graph LR; A[设备拆除、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投入运行]; A -.-> D[噪声、固体废物]; B -.-> E[噪声];</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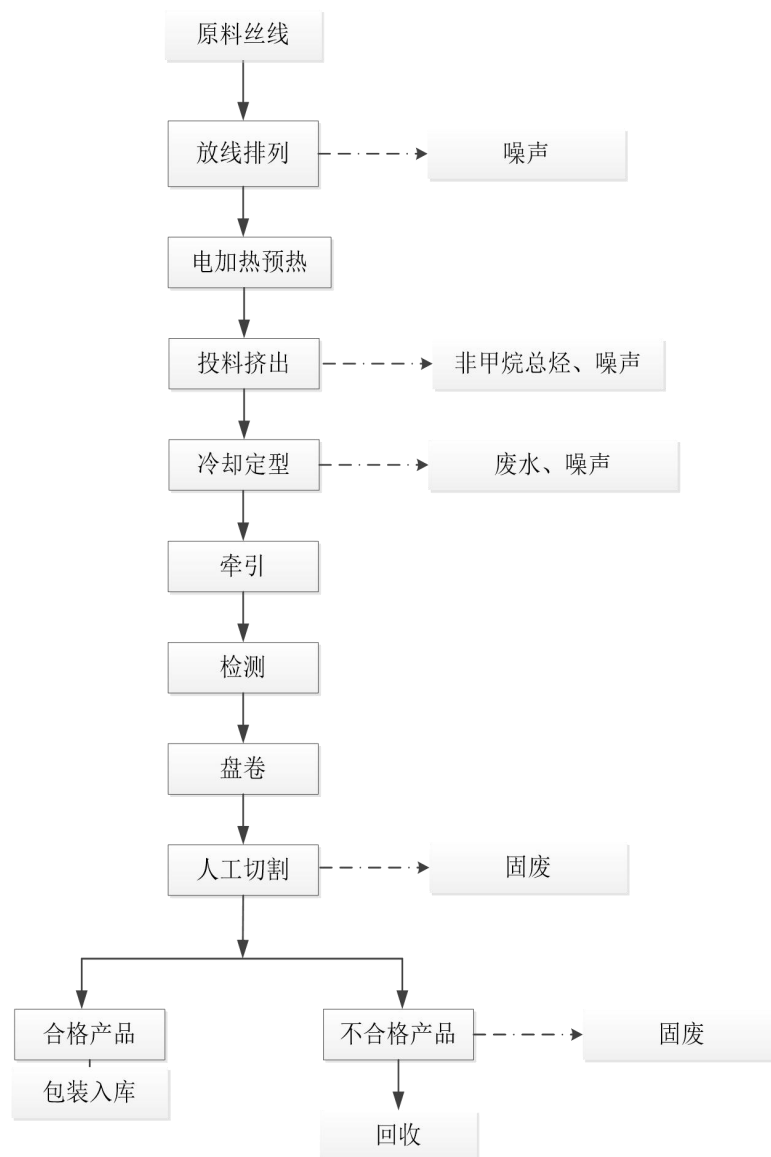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放线排列

在纤维预浸带制带前，需要先安装丝线。根据不同类型的带材，选用对应的丝线。丝线类型包括涤纶、芳纶、钢丝。将丝线根据所需带材的特定工艺安装到放线架上进行排列，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2)电加热预热

将放线架排布整齐后，利用电烘箱对丝线进行两段预加热，第一段加热温度

约 50 摄氏度-150 摄氏度，第二段加热温度约 80 摄氏度-200 摄氏度，以便于能更好地与后续工艺的材料相黏结。

(3)投料挤出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普通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或聚酰胺树脂等，为粒径约 3mm-6mm 颗粒状物质，故在拆袋及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逸散性粉尘；投料阶段挤出机配备的真空上料机采用全自动真空负压吸料方式，将基体树脂送至挤出机后，通过挤出机自带加热系统（加热温度约 200 摄氏度）将基体树脂熔融。经挤压后与排列整齐的丝线之间产生塑化作用，形成基体树脂与丝线的复合材料。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设备噪声。

(4)冷却定型

在完成塑化工艺后，复合丝线材料经过设备自带冷水棍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定型后通过风冷降低其表面温度，便于后续收卷工作。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配置有 3 台冷水机，对应配置 3 套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内水质在设备自带冷水棍与水箱内循环使用，间接用于产品的降温功能。3 台冷却循环水箱内水质约半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冷却循环排水及设备噪声。

(5)牵引、检测、卷盘、人工切割

采用牵引机将冷却定型后的产品牵引至成品区，牵引时人工采用游标卡尺及壁厚千分尺进行质量检测。依据企业内部标准，逐批检验。对合格的带材产品进行盘卷入库，不合格的带材进行回收。卷盘时，可根据需求确定每一盘带材的长度，根据不同长度进行人工切割裁剪。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三、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气	挤出塑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	SS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人工切割	废边角料
		原材料包装	废纸箱及包装袋
		产品质检	不合格产品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手套、废棉纱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了《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超高分子内衬油管生产以及修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7日取得原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92号）。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0年5月19日，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6103013055244893001W）。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超高分子内衬油管生产以及修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超高分子内衬油管生产以及修复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污染源环保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①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内管挤出有机废气及外包覆挤出有机废气，内管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净化，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外包覆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净化，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废水 项目内管挤出及外包覆工序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设置有一个110m³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进行闭路循环使用，以蒸汽形式损耗不外排。项目设置职工15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渭河。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冷却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值约为
--------------	---

65dB(A)-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④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手套、废棉纱以及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污染物产排情况

原有工程“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5	t/a
废水	COD	0.049	t/a
	BOD ₅	0.026	t/a
	SS	0.038	t/a
	NH ₃ -N	0.0054	t/a
固体废物 (以产生量计)	生活垃圾	1.98	t/a
	废边角料	0.5	t/a
	不合格产品	0.5	t/a
	废包装袋	0.5	t/a
	废润滑油	0.064	t/a
	废油桶	0.01	t/a
	废油手套、废棉纱	0.01	t/a
	废活性炭	0.26	t/a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根据现场踏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标牌不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本次环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更换现场标识标牌。

(2)根据《宝鸡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2023 年-2027 年）《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 年-2030 年）中相关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将原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进行拆除或更换，针对本次改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净化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6.2.1.2“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为了查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月份-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宝鸡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和标准对比情况见表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为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66	70	94	达标
PM _{2.5}		37	35	10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值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	达标

宝鸡市高新区 2023 年 1 月份-12 月份 PM₁₀、NO₂、SO₂ 年平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宝鸡市高新区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内均为水泥硬底化地面，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均设置防渗漏措施，冷却水循环系统为密闭离地设备，故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调查，评价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保护目标确定为距离场址较近的居民区、村庄以及周围生态环境。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对象及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高崖村</td><td>E107.264274° N34.322491°</td><td>居民</td><td>约 100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东南</td><td>305m</td></tr><tr><td>范家崖村</td><td>E107.258690° N34.325633°</td><td>居民</td><td>约 120 人</td><td>西</td><td>245m</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高崖村	E107.264274° N34.322491°	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305m	范家崖村	E107.258690° N34.325633°	居民	约 120 人	西	245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高崖村	E107.264274° N34.322491°	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305m																						
	范家崖村	E107.258690° N34.325633°	居民	约 120 人		西	245m																						
	2.声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r><tr><td>挤压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6*）</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r><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td><td colspan="2">0.3</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r><td colspan="5">备注：*为厂区内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挤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4.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为厂区内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挤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4.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为厂区内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宝钛 3 类区范围内，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标牌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超高分子内衬油管生产以及修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章节，原有 1 条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65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8t/a，则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7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改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安装和调试，其主要污染为设备拆除、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 一、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装卸及调试等产生的偶发性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放线架、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措施： （1）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2）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3）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尽可能避开夜间及昼间午休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固废 项目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物，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 1.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方式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47	1.128	90	活性炭吸附	21	是	非甲烷总烃	5000	32	0.8	4800	有组织 DA001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 1 个挤压有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7.261763°	34.325998°	15	50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在运营期间，应对污染源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点位、监控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3。

表 4-3 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源强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挤出机，挤出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以及聚酰胺树脂，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适用于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

造行业系数表”，挤出废气产污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污情况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树脂、助剂	熔化-挤塑拉丝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3.76	活性炭吸附	21%

根据上表，本评价挤出废气产生量按 3.76 千克/吨-产品计算，树脂熔融后挤出产品约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t。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经集气管道排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按 21%计），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数据，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年设计工作时间为 4800h，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t/a，排放速率为 0.16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

5.非正常排放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0.5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源	挤出机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频次	1 次/年
持续时间	0.5h
排放速率 kg/h	0.235
排放浓度 mg/m ³	47
排放量 kg	0.118

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挤出机的挤出废气排放速率为 0.235kg/h，排放浓度为 47mg/m³，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下明显增加，对环境影响程度增加。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严格按照环保设备使用手册，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如下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对照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可行性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设备	可行

本项目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排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

7.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项目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原有职工内进行调剂，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设置有 3 台冷水机，设置有 3 套冷却循环水箱，用于产品的降温功能。冷却循环水箱容积为 0.6m³（长 1.2m、宽 0.6m、高 0.8m）。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3 台冷水机冷却循环水可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3.6m³/a。经冷却循环水池（现有，110m³）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

2.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冷却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原有工程建有 1 座 110m³ 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容积能够满足废水存放，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悬浮物，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冲洗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设备为放线架、挤出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75dB(A)-90dB(A)之间，各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具体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厂界外 1m 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放线架 1	8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65	1.2	23	65	24	35	53	44	52	49	昼/夜	15	38	29	37	34
	2		放线架 2	80	1		20	65	1.2	27	65	20	35	51	44	54	49	昼/夜	15	36	29	39	34
	3		放线架 3	80	1		16	65	1.2	31	65	16	35	50	44	56	49	昼/夜	15	35	29	41	34
	4		挤出机 1	75	1		24	49	1.2	23	49	24	50	48	41	47	41	昼/夜	15	33	26	32	26
	5		挤出机 2	75	1		20	49	1.2	27	49	20	50	46	41	49	41	昼/夜	15	31	26	34	26
	6		挤出机 3	75	1		16	49	1.2	31	49	16	50	45	41	51	41	昼/夜	15	30	26	36	26
	7		冷水机 1	85	1		24	30	1.2	23	30	24	70	58	55	57	48	昼/夜	15	43	40	42	33
	8		冷水机 2	85	1		20	30	1.2	27	30	20	70	56	55	59	48	昼/夜	15	41	40	44	33
	9		冷水机 3	85	1		16	30	1.2	31	30	16	70	55	55	61	48	昼/夜	15	40	40	46	33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气压缩机	40	20	1.2	90	1	减振隔声	间歇
2	风机	22	90	1.2	90	1	减振隔声	间歇

备注：声源坐标值采用相对坐标，选取厂区西南侧为原点（0，0），以正南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2.降噪措施

①重视总图布置：厂界四周考虑布置绿化等。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隔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对噪声设备在设计时应考虑建筑隔声效果。

②设备基础减振：机械加工设备进行设备基础减振。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方案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预测厂界噪声值，并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影响。

(2)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3)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②室内声源

等效室外点源的声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0} - TL - 10 \lg R + 10 \lg S_t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0} —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TL—厂房围护结构(墙、窗)的平均隔声量，dB(A)；

R—车间的房间常数，m²；

$R = \frac{S_t \bar{\alpha}}{1 - \bar{\alpha}}$ S_t 为车间总面积； $\bar{\alpha}$ 为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

S—为面对预测点的墙体面积，m²；

r—车间中心距预测点的距离，m；

r_0 —测 L_{p0} 时距设备中心距离，m。

③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 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 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 为室外声源个数； 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4)预测输入清单

①噪声源确定

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4-9、4-10.

②其他参数

考虑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隔声量取 15dB(A)。

(5)预测结果

利用环安噪声软件, 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等效声级 Leq[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昼间/夜间)	标准值	是否超标
东厂界	4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48		达标
北厂界	40		达标
南厂界	38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产噪设备在经隔声、降噪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噪声监测要求, 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废纸箱及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料购入后产生废纸箱及包装袋, 根据原辅料包装情况, 废纸箱及包装袋产生量为0.8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人工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废边角料约为产量的0.52%，约为3.9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处，定期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经质检后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不合格产品约为产量的6.4%，约为4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处，定期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1台活性炭吸附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设备说明文件，设置有1级活性炭箱，容量为2m³，可容纳活性炭约1t（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为0.45g/cm³-0.65g/cm³左右，本次按0.5g/cm³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年第27卷第5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200mg/g-300mg/g，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200mg/g计，则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每批次最大可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约0.2t，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0.2t/a，为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活性炭1年更换1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油使用量约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按80%计，产生量约为0.14t/a，该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采用包装桶收集，贮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本项目润滑油使用情况，产生废油桶约2个，单桶重约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4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

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桶贮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手套、废棉纱

企业使用润滑油量较少，设备在维护保养中，产生废润滑油会沾染在手套或棉纱上，废含油手套、废棉纱产生总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含油抹布、手套采用塑料桶收集，贮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原辅料包装	废纸箱及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8	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物资回收站	0.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人工切割	废边角料		固态	3.9	SW17 900-003-S17			3.9	
3	质控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45.0	SW17 900-003-S17			45.0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1.2	HW49 900-039-49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液态	0.14	HW08 900-217-08			0.14	
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固态	0.04	HW49 900-041-49			0.04	
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手套、废棉纱		固态	0.02	HW49 900-041-49			0.02	

2.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必须建有天棚，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B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分别设置专用容器进行收集。

C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固体废物档案管理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车间北侧已建设 1 间（3m²）危险废物贮存库，经现场踏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已处置完毕，目前为空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与原有项目一致，未新增危废种类且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能够满足贮存需求，同时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因此，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次环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仓库存放润滑油，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废润滑油，贮存场所在不采用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发生润滑油渗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2）防控措施

车间内生产区、原料区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等级要求采取防渗处理，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并置于托盘内，即使发生渗漏，也会经托盘收集，不会流入地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在采取上述防控措施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相关要求，Q 值的确定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原辅料	润滑油	液态	0.2	2500	0.0000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0.14	2500	0.000056
合计					0.000136

项目生产单元内存储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q/Q 总值为 0.000136，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按照附录 A 环境风险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装置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可能造成的影响
1	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液体物质发生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液体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或其他易燃物质会发生火灾。	渗入地面造成土壤乃至地下水污染；遇明火后带来的火灾、爆炸等产生的大量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带来较大威胁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贮存库内还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B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C 危险废物贮存库还应按照要求设置导流沟等措施，危险废物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导流沟进入暂存池收集；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③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实施堵漏人员必须经过专门训练，并配备专门的堵漏器材和工具，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静电、防中毒等安全技术要求。

B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堵漏方案。如遇现场情况变化，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C 事故救援应以人员安全为首要任务，在必要的情况下，应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4)环境风险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生事故，通过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能够防止事故影响蔓延，可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总体而言，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个集气罩+1台活性炭吸附设备+15m排气筒(内径0.3m,设计风量5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排水	SS	循环冷却水池(110m³)	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75dB(A) -90dB(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50m²),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手套、废棉纱以及废活性炭依托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3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管理内容 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下设办公室。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本环评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 ①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②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3）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严格处置。 （4）加强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环境管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2.公开信息内容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可通过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等场所
--------------	--

	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2)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避免或减轻排出污染物对环境的损害。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制定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的管理中，将环境目标与生产目标融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设计规定》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污染预防，应设环保管理人员 1 人。 (2) 环境监督管理职责 ①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与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并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③组织、配合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与污染源监测，落实环保工程治理方案。 ④确保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能够按照国家规范处置。 ⑤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
--	--

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配合领导完成环保责任目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⑥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开展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⑦明确各层次的职责，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和专业培训，普及环保知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和能力，确保实现持续改进。 ⑧负责厂区环境绿化和环境保护管理，主动接受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和检查。 (3) 环保投入费用保障计划 为了使污染治理措施能落到实处，评价要求： ①环保投资必须落实，专款专用； ②应合理安排经费，使各项环保措施都能认真得到贯彻执行； ③竣工后，对各项环保设施要进行检查验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高效运行。 二、环保投资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9.3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3.1%；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污染物</th><th>环保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 <td rowspan="5">运营期</td><td>废气</td><td>挤出有机废气</td><td>3 个集气罩+管道+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td><td>8.0</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振隔声等措施</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点（50m²）</td><td>0.2</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现有），标识标志按要求更换</td><td>0.1</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9.3</td></tr> </table>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3 个集气罩+管道+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8.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50m ² ）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现有），标识标志按要求更换	0.1	合计		--	9.3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3 个集气罩+管道+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8.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50m ² ）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现有），标识标志按要求更换	0.1																									
	合计		--	9.3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数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5	/	/	0.8	0.065	0.8	0.735
废水	COD	0.049	/	/	0	/	0.049	0
	BOD ₅	0.026	/	/	0	/	0.026	0
	SS	0.038	/	/	0	/	0.038	0
	NH ₃ -N	0.0054	/	/	0	/	0.005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箱及包装袋	0.5	/	/	0.8	0.5	0.8	0.3
	废不合格品	0.5	/	/	45.0	0.5	45.0	44.5
	废边角料	0.5	/	/	3.9	0.5	3.9	3.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6	/	/	1.2	0.26	1.2	0.94
	废润滑油	0.064	/	/	0.14	0.064	0.14	0.076
	废油桶	0.01	/	/	0.04	0.01	0.04	0.03
	废油手套、废棉纱	0.01	/	/	0.02	0.01	0.02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8	/	/	0	1.98	1.9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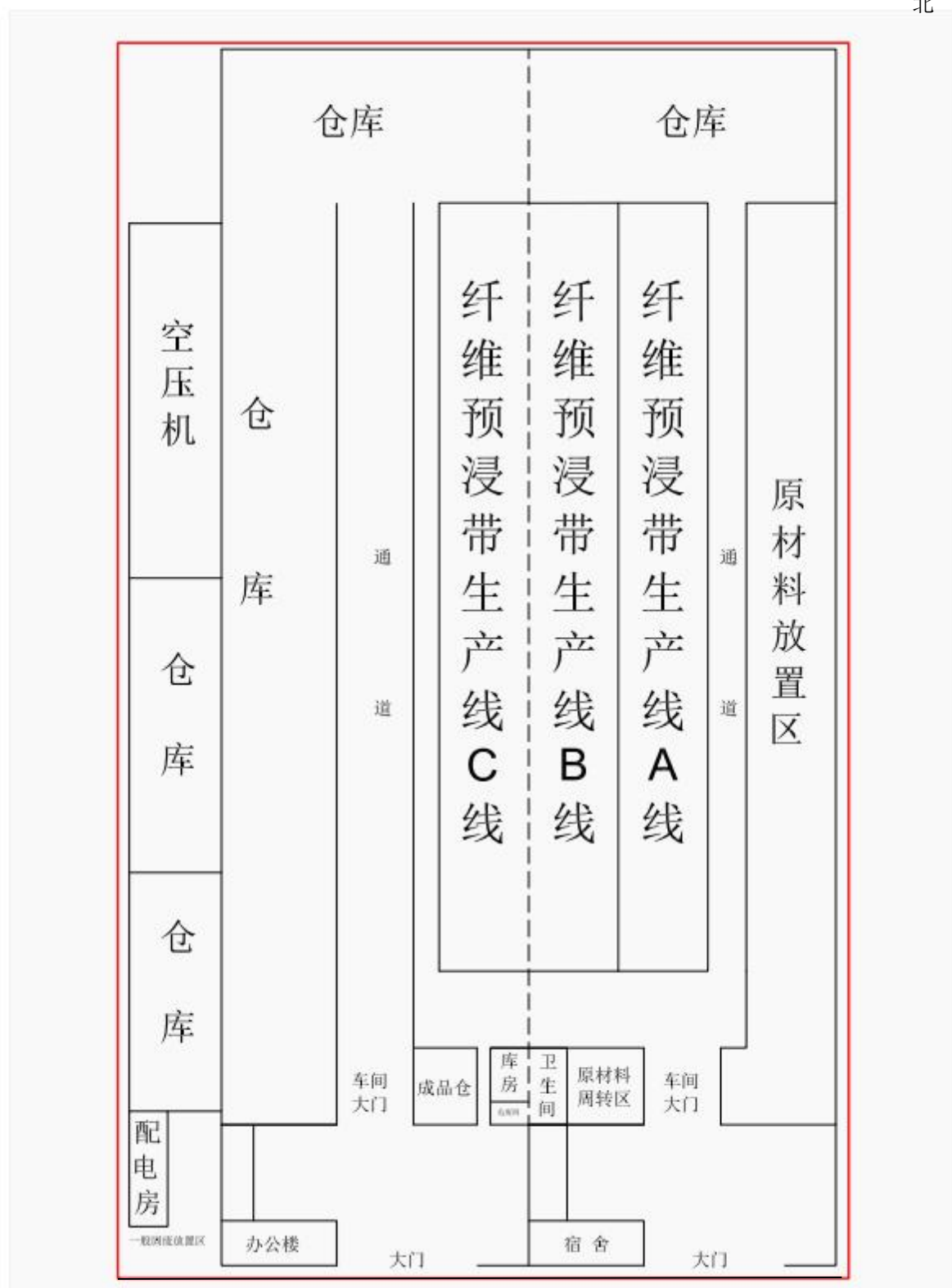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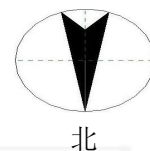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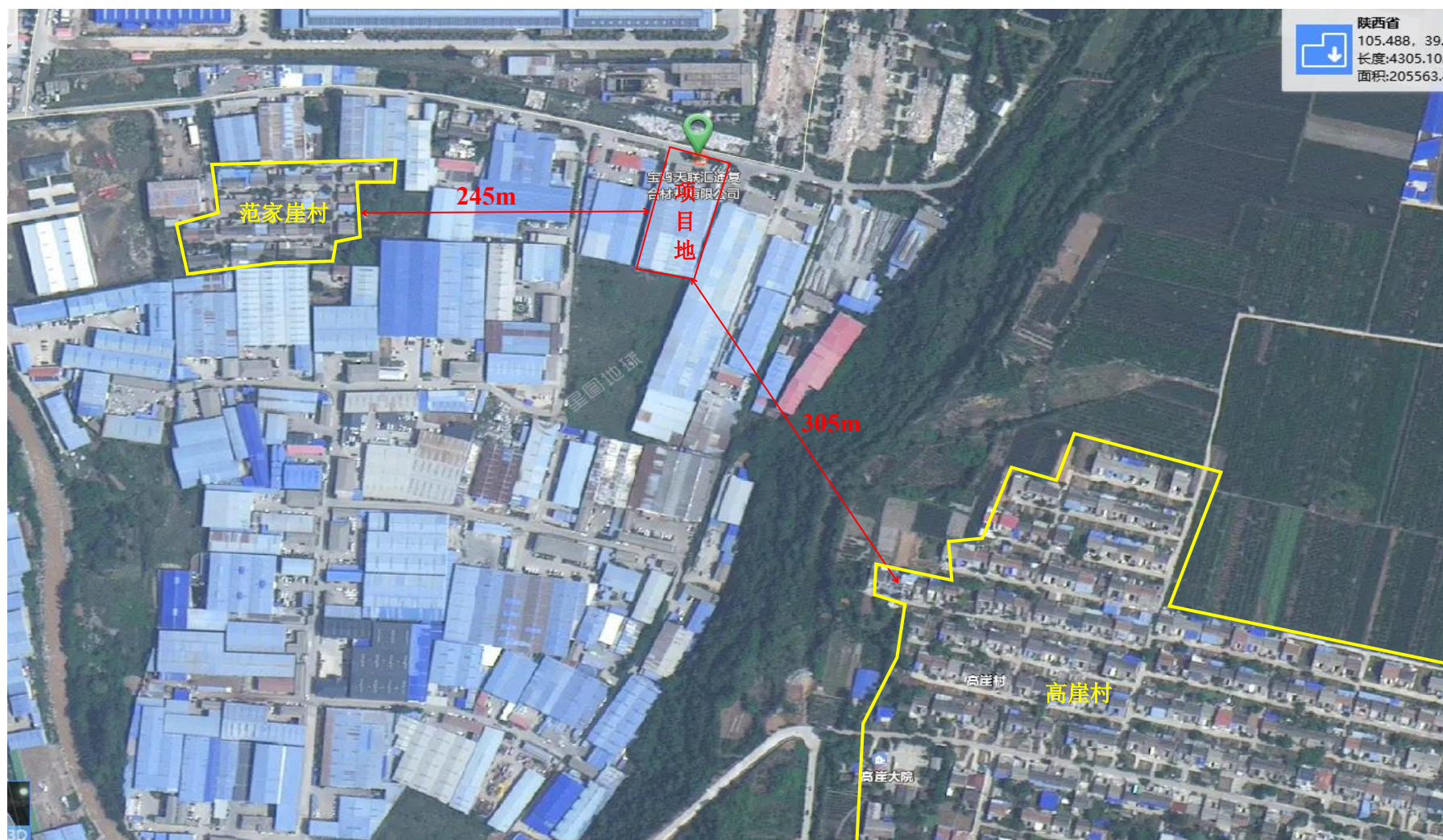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500）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5000）